

关于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履行承诺的

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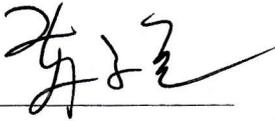
我们作为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及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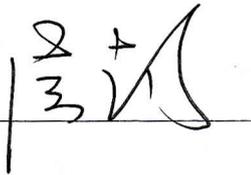
1、本次豁免承诺的原因客观、真实，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豁免承诺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出现。因此，我们同意豁免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增持承诺义务。

2、本次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豁免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专为《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承诺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苏子孟 

荣幸华 

张智光 

2016年10月28日